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月報	12 月份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08-2

### 金門縣使用牌照稅稽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動車輛種類		各類應稅車輛總計		一般應稅車輛		臨時牌照車輛		試車牌照車輛		免稅車輛件數	附註	
		件數 (1)	稅額 (2)	件數 (3)	稅額 (4)	件數 (5)	稅額 (6)	件數 (7)	稅額 (8)			
總計	本月徵起總數											
	本年累計總數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合計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汽車	自用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營業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大客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貨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農村拼裝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曳引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機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資料來源：依徵課會計系統(WAA)、劃解管理系統(WSS)、退稅管理系統(WUU)、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一式填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二、各種車輛各期累計數字按會計年度累列。

三、本表計算公式如下：(1)=(3)+(5)+(7)；(2)=(4)+(6)+(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金門縣使用牌照稅稽徵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縣(市)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月數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累計數以本年1月1日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應稅車輛：指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 (二)臨時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
  - (三)試車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
  - (四)免稅車輛：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 (五)件數：各類應稅車輛之件數指繳納(徵起)件數；免稅車輛之件數指統計期間申請免稅核准之車輛數。
  - (六)稅額：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之實徵淨額為準，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徵課會計系統(WAA)、劃解管理系統(WSS)、退稅管理系統(WUU)、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填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